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青海能源	指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木里煤业	指	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木里能源	指	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邮政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
青海银行	指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股东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
-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青海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煤；
-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焦煤；
-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格尔木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兴富、徐振中、覃衡德、谢康民、吴文好、冯明伟董事就相关子议案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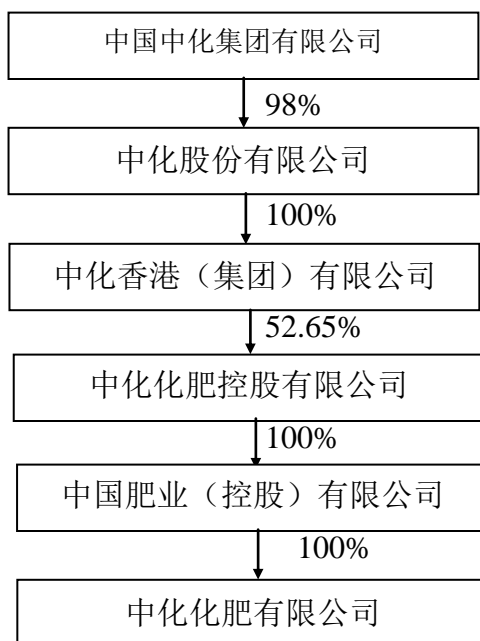
1.公司名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衡德

注册资本：1,0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危险化学品的国内批发（不包括国营贸易）；销售自产产品；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国营贸易进口）；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农膜的国内批发零售；经营与化肥相关的业务以及与化肥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类、烟草、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饮料作物、中药材的种植（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的推广及咨询；从事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仓储服务；农机农具、灌溉设备的设计、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豆类、薯类、棉花；批发和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稳定性肥料、土壤调理剂（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该公司 2005 年 1 月 18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化集团与中化化肥股权关系图：



2.公司名称：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注册资本：355,5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此项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机械制造及加工；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塑料制品、防护用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搬运装卸；物业管理；风力发电。（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31,8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08 月 13 日）；矿产品的开发和经营，项目投资，组织矿区勘察，开展煤炭、矿产品经营的一体化配套服务。

4.公司名称：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的开发和经营（不含勘探、开采）、煤炭销售、项目投资、矿产品经营的一体化配套服务。

5.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为准。

6.公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文勇

经营(业务)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贵金属买卖业务。

7.公司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李开贞

注册资本：8,103,057.4 万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办理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从事银团贷款业务；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赵胜利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办理银行卡、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保险业务、“百易安”资金托管业务、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黄金业务、记账式国债柜台交易业务及其他理财产品;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外汇存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的业务。

9.公司名称：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法定代表人：何彦军

注册资本：9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国库代理业务。

10.公司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赵欢

经营(业务)范围：吸收对公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委托贷款；依托中小金融机构发放转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信用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信用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自营和代客衍生品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顾问咨询；海外分支机构在开发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子行（子公司）依法开展投资和投资管理、证券、金融租赁、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中化化肥	中化化肥为本公司股东中化集团下属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青海能源	本公司及发展集团的控股股东均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木里煤业	本公司及木里煤业的控股股东均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木里能源	木里能源为木里煤业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工商银行	公司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建设银行	公司股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国银行	为公司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邮政银行	为公司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青海银行	青海银行及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开行	为公司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注:截止本公告日,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本次司法重整所享有偿债股份划转工作尚未完成。

(三) 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1	中化化肥	1,789,970.86	817,370.5	2,141,109.05	26,082.7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2	青海能源	848,932.5	291,253.7	222,832.94	178.0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3	木里煤业	5,785,829.67	5,634,555.86	4,378.7	1,792.9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4	木里能源	14,968.5	6,500.06	138,770.63	467.27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5	工商银行	7,497,542.00	-216,959.00	213,227.00	-255,938.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6	建设银行	735,901.01	-1,457.92	14,015.78	9,066.14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7	中国银行	4,786,406.05	-395,488.26	135,533.91	-435,830.79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8	邮政银行	2,947,995.39	-286,868.15	87,657.60	-286,993.0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9	青海银行	10,329,603.30	914,573.60	224,426.00	45,465.3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10	国开行	1,637,304,096.00	136,337,158.00	11,073,871.00	6,207,825.00	截止2019年6月30日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且长期与公司发生正常经济往来，能够履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下表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购买商品	氯化钾（进口）、硫酸钾、复合肥等物资	中化化肥	16,900
	焦煤	木里能源	3,750
	原煤	青海能源	50000
小计			70650
销售产品	氯化钾、尿素	中化化肥	112,800
小计			112800
银行存款、承兑汇票托管等业务	存款金额、银行承兑汇票托管日均余额	工商银行	200000
		建设银行	200000
		中国银行	200000
		邮储银行	150000
		青海银行	20000
		国开行	100000
小计			870000
合计			1053450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采购、销售产品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采购、销售产品按一般市场经营原则进行，原煤的

采购按月结算，氯化钾产品销售按批次结算。具体关联方采购、销售金额：

- 1、与中化化肥采购/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129700.00 万元；
- 2、向青海木里能源采购焦煤金额不超过 3,750.00 万元；
- 3、向青海能源发展集团采购原煤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二）银行存款、承兑汇票托管等业务

1、对公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规定利率。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以签订的具体协议利率为准。

2、银行承兑汇票托管业务。

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金额、银行承兑汇票托管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的商业条件下执行，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其他商业银行账户。

（三）关联交易期限

以上关联交易期限为本议案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四）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各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就上述关联交易分别签订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预计的 2020 年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可避免的交易，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

（一）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采购原辅材料，是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满足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确保公司产品的稳定销售及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可有效的降低销售和采购成本，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开展存款、结算等资金相关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此六家银行的相关资金业务，具有高效、简便等优势。同时，作为公司股东的金融机构，此六家银行将优先为公司提

供便捷、高效、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不可取消的经营活动，与各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签署的总体框架协议是公允的，能够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